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
核查意见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力泰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，向隋恒举、李清龙、王宇、许敏、孙峻峰、彭文元、张建平分别购买上海哈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逐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久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罗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繁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% 股权；因上海哈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逐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久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罗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繁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银橙传媒 18.28% 股权、18.20% 股权、17.44% 股权、5.10% 股权、3.79% 股权、0.38% 股权和 0.38% 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金力泰将间接持有银橙传媒 63.57% 的股权，成为银橙传媒的间接控股股东。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担任金力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金力泰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（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）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，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2 日